

安全擁抱世界 精采體驗人生

一期逐夢

一年期海外個人傷害險

海外度假打工/
遊學,皆適用海外完整一年保障
無海外停留期間限制職業類別
可適用一至六類承保範圍包含
旅行綜合保障開放高額醫療計畫供
選擇 (申根區可適用)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專線886-2-25636292)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5,000美元。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國際思奧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富邦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適用)、富邦產物海外旅行保障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留學生及度假打工適用)、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1.05.10富保業字第101000056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10.16富保業字第1040001844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4.10.16富保業字第1040001847號函備查、105.05.31富保業字第1050001004號函備查、113.12.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壽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7號函備查、111.12.02富保業字第1110025929號函備查、111.12.02富保業字第1110025930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09.07.24富保業字第109000192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海外傷害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

消費者投保前應慎讀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路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運事街179號(7-14樓)

專案組合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新計畫 A	新計畫 B	新計畫 C	新計畫 D(申根)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及完全失能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1,000 萬
2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3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實支實付)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4	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	海外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保期內最高限額)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5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門診醫療(每日以一次為限)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6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 萬	50 萬	150 萬	150 萬
7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保期內最高)		50 萬	50 萬	150 萬	300 萬
8	海外綜合旅行險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2.5 萬	2.5 萬	2.5 萬	2.5 萬
9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0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1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1 萬	1 萬	2 萬
12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13	海外保障旅行險	行程延誤補償 (選擇型)	延誤4小時以上	擇一給付	定額給付 1,000 元	定額給付 2,000 元
			延誤6小時以上		可選擇定額 1,000 元或實支實付 5,000 元	可選擇定額 2,000 元或實支實付 1 萬元
總保險費(NT\$) (職業類別一~六類皆適用)			5,569	9,777	15,722	20,934

險種說明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及完全失能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完全失能或死亡時給付。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特定燒燙傷給付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燒燙傷且第6日仍存活時,依燒燙傷程度(6級11項)給付。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就其二年內的實際手術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海外傷害實支實付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	因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傷害且於海外接受診療時,就其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	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就其實際住院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每日以一次為限)	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時,就其實際門診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因約定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所致需支付之救援費用,包括搜救、親友前往交通費、住宿與餐費、移送返國、被保險人因住院衍生國際電話費與日常生活用品...等。
	個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因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本行李不包括於中華民國境外購買之物品。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而向該信用卡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24小時內,賠付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而遭遇劫持者,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因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6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行李時,額外支出行李提領前需購買衣物或生活必需品與提領行李之交通費用(需檢附費用單據)。
	食品中毒保險	因發生食品中毒並經醫師出具診斷書時,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
海外旅行保障保險	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選擇型)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定行程延誤時,延誤4小時(含)以上定額給付,延誤6小時(含)以上可選擇實支實付所衍生之住宿、交通、餐費(需檢附費用單據)。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一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月繳、季繳
承保年齡	新保	滿 15 足歲~ 70 歲
	續保	70 歲

備註：1. 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088 /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262 /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2. 承保對象：限為中華民國國民。
3.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 被保險人	英文姓名	*赴申根公約國或申請英文投保證明時填寫，請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年齡		*以足歲計算，超過6個月加1歲		
	公司名稱	度假打工 工作內容		職稱								
	度假打工 副業	職業代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住所地址	□□□		E-MAIL						*數字0請以0書寫		
	電話	手機：		公司：		分機：		住宅：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E-MAIL		*數字0請以0書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住所(通訊)地址	□□□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手機：		公司：		分機：		住宅：				
保單型式		為響應環保，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暨電子通知(手機或email擇一必填，以下毋須勾選) *若不同意電子保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電子條款(可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紙本條款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未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居留/旅遊國家		旅遊國家一		旅遊國家二		旅遊國家三		旅遊國家四		*如同時旅遊多國，請全部填列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繳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年繳		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續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扣款(未勾選視同本期繳費方式)				*若富邦產物未通知同意續保，或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選擇「不同意」時，雖於本項勾選，仍不生續保效力。		
續保及繳費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本專案不得於海外投保，於海外停留時間達一年(含)以上者，建議勾選。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計畫 A (CH-177-000011)	新計畫 B (CH-177-000012)	新計畫 C (CH-177-000013)	新計畫 D(申根) (CH-177-000014)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1,000 萬	
2.	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實支實付)	特定燒燙傷給付(依等級表6級11項)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3.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實支實付)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4.		海外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保期內最高限額)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5.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期內最高限額)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6.		醫療健康保險門診醫療(每日以一次為限)	1,000 元/次	2,500 元/次	4,000 元/次	7,500 元/次	
7.	海外旅行保障保險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保期內最高)	20 萬	50 萬	150 萬	150 萬	
8.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保期內最高)	50 萬	50 萬	150 萬	300 萬	
9.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2.5 萬	2.5 萬	2.5 萬	2.5 萬	
1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1.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2.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實支實付)	1 萬	1 萬	1 萬	2 萬		
13.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5 千	5 千	5 千	5 千		
13.	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延誤 4 小時以上	擇一給付	定額給付 1,000 元	定額給付 2,000 元	定額給付 2,000 元	定額給付 2,000 元
		延誤 6 小時以上		可選擇定額給付 1,000 元 或限額實支實付 5,000 元	可選擇定額給付 2,000 元 或限額實支實付 1 萬		
每一期分期保險費 (NT\$)		年繳保費×繳別係數(月繳：0.088/季繳：0.262/半年繳：0.52) *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總保險費 (NT\$)		<input type="checkbox"/> 5,56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77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72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934 元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為保險人評估危險之依據，應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誠實告知，並親自填寫。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因不誠實告知而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評估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告知事項
 (主)被保險人詳細工作內容：；(主)被保險人是否兼業？如是，兼業內容：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為「是」者..... 是 否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失明、聾、啞、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四肢機能障礙、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列各項若答「是」，請註明問題題號、原因、病名、治療期間、治療方式、治療結果及有無復發、醫院名稱、地點：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是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並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要保人未滿18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主)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主)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要保人未滿18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保單寄送方式	
招攬人員簽名	報備號碼	索取英文投保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核保取單	
登錄字號	英文投保證明幣別(未填寫，將以台幣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保單收據直寄	
經辦代號(9碼)	管理人+出單序號(10碼)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單)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單位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保經代單位名稱				流水編號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繳費金額	元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2.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0-FHOC0699-1





【財產保險商品】書面分析報告 ※續保件且投保條件相同者免填

一. 基本資料(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要保人(<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人)		被保險人 (如團體投保請填一人代表其餘詳名冊)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___年/___月/___日 歲:___	年齡	___年/___月/___日 歲:___
投保車險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二. 保險需求(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保險公司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車險 <input type="checkbox"/> 火險/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險 <input type="checkbox"/> 教責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險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起 ~ ___年___月___日止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保額 _____ 萬元/元
被保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保險費支出(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	幣別: ___ 台幣 保費: _____ 元
----------	------------------------

四. 業務員建議事項(塗改請業務員親簽)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產物保險(股)公司提供DM,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公司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保發中心網站 查詢概況
保險險種名稱: (填寫商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車險 <input type="checkbox"/> 火險/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險 <input type="checkbox"/> 教責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險金額	保額: _____ 萬元/元(團單詳名冊)
保障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商品DM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商品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保項目報價單
保險費	保費: _____ 元(團單請填總保費)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符合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酬收取說明	◎本公司規定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型式報酬。

本人 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病歷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要保人簽名: _____ 被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要/被保人的關係: _____)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錄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經公司簽章: _____

承利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經紀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因辦理產、壽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可透過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210-383、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視業務性質記載）。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險種：	被保險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2)	(3)
要保人：		(4)	(5)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客戶屬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三)			
<small>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註五：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六：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small>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說明_____。(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旅平險/微型保險適用：

-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1) 保障(2) 子女教育經費(3) 退休規劃(4) 房屋貸款(5) 其他_____。
- 招攬經過：(1) 招攬投保(2) 職域開拓(3) 親友介紹(4) 陌生拜訪(5) 主動投保(6) 其他_____。
-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1) 25萬以下(2) 26萬~50萬(3) 51萬~75萬(4) 76萬~100萬(5) 其他_____。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1) 本人(2) 配偶(3) 父母(4) 子女(5) 其他_____。
-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1) 薪資(2) 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3) 存款(退休金)(4) 存款(其他)(5) 父母/二等親代繳(6) 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7) 保單借款(8) 定存解約(9) 保險解約金(10) 其他_____。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 是(2) 否。
-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否(2) 是。公司名稱：_____。
-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 是(2)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_____。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是。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項目	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 3		被保險人 4		被保險人 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團體傷害險/團體健康險/旅平險(集體彙繳件)適用：

- 要保單位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投保目的(可複選)：(1) 保障(2) 員工福利(3) 其他_____。
-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_____萬元，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員工人數：_____人，過去三年該公司平均營收：_____萬元。
- 是 否 招攬時，向要保單位確認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份？
- 是 否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單位，並確認要保書係由要保單位授權蓋章無誤？
- 否 是 身故受益人指定雇主或要保單位？
- 否 是 主動投保？

三、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招攬人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富邦產險**Fubon
Insurance**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暨授權書**

※經辦人員臨櫃繳費僅限本年度保單，自動續約繳費方式變更請洽各單位作業科。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繳款金額 (簽帳金額)
		(非年繳者無需填寫)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電話：
持卡人關係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孫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持卡人關係僅開放死亡保險適用「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住宅火災及家庭綜合保險不開放「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非本人時須檢附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 (2) 為確保交易安全，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就上述資料，向發卡行進行照會，如有冒用他信用卡或其他個人資料而為交易者，經查獲必究。
- (3)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 (4)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5) 持卡人應依與發卡機構約定之期限或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 (6) 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份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 (7) 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0800-009-8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 (www.fubon.com)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 (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 號函」規定，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時限定持卡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送至本公司審核，持卡人關係僅限：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外)孫子女
 - 持卡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

*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務必簽名

自動續約信用卡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期 續期 本期及續期 (未勾選視為授權本期及續期)

-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 二、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 (4)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 三、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如有授權自動續約者須簽名；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相同

【授權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0-A90C0551-0

下載版-單信用卡授權書 114.02 新修九版